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8-40

#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州高新	股票代码	3004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鹏	田会芳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	
电话	0571-88581338	0571-88581338	
电子信箱	hzgaoxinxiangsu@163.com	hzgaoxinxiangsu@163.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4,202,607.60	275,623,957.21	3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76,166.63	13,485,608.05	6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72,370.92	13,472,228.30	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432,385.22	-32,866,166.34	26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2.59%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9,547,714.91	1,367,859,046.07	1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9,855,650.38	547,279,983.75	2.3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4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48,450,000	0	质押	48,449,977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23,750,000	0	质押	23,750,000
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8,550,000	0	质押	6,840,00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75%	2,217,380	0		
聂雪峰	境内自然人	1.36%	1,717,220	0		
高长虹	境内自然人	1.01%	1,277,370	958,027		
黎丽	境内自然人	0.94%	1,196,210	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028,644	0		
叶峰	境内自然人	0.75%	952,950	0		
钱婉平	境内自然人	0.69%	872,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都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控制；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持股人员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担任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未曾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黎丽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6,21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96,210 股；公司股东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28,644 股，合计持有 1,028,644 股；公司股东叶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4,470 股，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480 股，合计持有 952,950 股；公司股东钱婉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72,800 股，合计持有 872,8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以“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新能源”为战略布局，实现业务的双轮驱动，面对新的企业格局和新的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层不断探索企业发展的方向，把握发展的节奏，以务实、通权达变之姿带领企业在竞争的丛林中勇往前行。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精心经营、开拓创新、规范提升”的企业方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三位一体的“和谐示范企业”为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高，各项业务得以有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20.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4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等指标实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线缆用高分子业务稳步增长以及奥能电源的并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线缆用高分子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两个募投项目25000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和10000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已进入最后的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引进了世界领先的全封闭自动造粒BUSS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配料、供料系统，为公司的智能制造打开了局面。公司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太阳高新项目建设情况

太阳高新设立于2017年2月17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专业生产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先期规划投入聚氯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电缆料、化学交联电缆料和硅烷交联电缆料等产品系列。太阳高新地处福建省南平市，与公司大客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比邻而居，有利于实现销售上的精准对接，太阳高新利用区位优势，销售以福建南平为中心，辐射整个华南市场，是公司落子两广、全面进军华南市场的重要战略举措。

#### 3、新能源商业模式的创新探索

奥能电源有多年与国家电网及各省电力公司配套合作的经验，品牌与产品获得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奥能电源继续强化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同时通过业务尝试与培养合作伙伴等方式，对行业的各种创新商业模式进行了研究与实践。先后拓展了充电站运营、主机厂销售端车桩相随、新能源运营车辆车桩相随、充电站长短期租赁、充电桩分期金融方案等新业务模式，为更加契合充电桩市场各类型客户的需求奠定了基础，在房地产领域，针对房产企业市场特点，为房产企业设计了桩位捆绑、桩位长租、长期运营等投资回收模式，获得了客户的肯定。

#### 4、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工作

技术创新是企业的第一生产力，公司在技术研发的道路上始终不遗余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的无卤低烟阻燃热塑性聚烯烃通过了成束A类、B类燃烧实验，该产品采用国际先进的往复式挤出设备，塑化效果良好，产品性能稳定，使用该产品生产的电线电缆在燃烧过程中，能防止材料熔化滴落并提高阻燃性能。

#### 5、持续拓宽新能源产品线

奥能电源的新能源充电产品，囊括了满足乘用车、客车、卡车等各类型新能源车充电需求的交流慢充、直流快充、柔性直流大功率充电堆等各类产品系列，同时布局了从车厂前装的自冷1.0~1.5KW的DC/DC和3.3~6.6KW风冷/液冷车载充电机，以及可满足电动自行车交直流快/慢充、电动叉车直流快充等一系列充换电产品。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2018年7月17日